附件一

扬州市建筑业“优秀企业家”

评选办法

 优秀企业家是扬州市建筑业界企业领导人的最高荣誉奖。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。为了公平、公正地做好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申报范围：

1、所在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参评条件、且是扬州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，企业推荐，个人自愿，均可申报扬州市建筑业“优秀企业家”奖；

2、申报人必须在本企业连续任正职三年以上，或正、副职累计满五年以上，每个企业限报一名；

3、在前两年内获得厅、市级表彰或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经理，虽任职年限不够，亦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：

1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践行科学发展观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。

2、锐意改革、开拓创新、转型做优、廉洁自律、企业和谐、信誉良好。

3、所在企业获得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本年度综合表彰，或扬州市建筑业“先进企业”。

获奖时间以获奖文件发出时间为准（2019年1月－2019年12月）。

4、所在企业工程质量好，经济效益高，无死亡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，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居于全行业前列。

三、评选程序：

1、由所在企业负责推荐，并认真填写《扬州市建筑业“优秀企业家”奖推荐表》。

2、县（市、区）建筑业协会负责审核初评，并推荐上报扬州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。

3、扬州市建筑业协会组织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，并将结果在市建筑业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，如无异议，则为最终结果。

四、奖励办法：

“优秀企业家”奖获得者，由扬州市建筑业协会发给奖牌和证书，并通报表彰，建议所在企业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。

五、评审纪律：

1、申报、推荐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材料真实可靠。如发现采取欺骗、隐瞒事实真相等不正当手段获得“优秀企业家”荣誉称号的，一经查实，即撤消其荣誉称号，并通报批评。

2、评审人员要坚持标准，认真审核，公正评选。在审核评选中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的，一经查实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六、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二

**扬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**

**推 荐 表**

推荐企业（单位） （盖章）

被推荐者姓名

被推荐者职务

市协会会员证号

资 质 等 级

企 业 地 址

邮 编

填 表 人

电 话

扬州市建筑业协会 制

**扬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推荐表**

（一）被推荐者任职简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职务 |  | 职 称 |  | 任现职时间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工作简历 |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| 在何地区何部门 | 担 任 职 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企业本年度获奖情况 |  |
| 个人本年度获奖情况 |  |
| 企业近二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| 项 目 | 2018年 | 2019年 | 备注 |
| 利润与企业所得税总额（亿元） |  |  |  |
| 缴纳税金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本市辖区内缴纳税金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工程结算收入（亿元） |  |  |  |
| 注册资本金（亿元） |  |  |  |
| 外经营业额（万美元） |  |  |  |

（二）推荐审查意见

|  |
| --- |
| 单位推荐意见：年 月 日  |
| 县（市、区）建筑业协会意见：年 月 日  |
| 评选委员会意见：年 月 日  |
| 扬州市建筑业协会意见：年 月 日  |